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年5月17日下午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3年5月1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梁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为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同时出于激励效果的考虑,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预留部分权益的时间安排做出调整,其他未修订部分,仍然有效并继续执行。

草案 (修订稿) 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

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摘要修订稿及修订说明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梁龙、傅爱善、张常善、万景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梁龙先生、傅爱善先生、张常善先生、万景明先生回避表决,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的公司业绩考核部分做出调整,其他未修订部分,仍然有效并继续执行。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 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共达 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梁龙、傅爱善、张常善、万景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 联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共达 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梁龙先生、傅爱善先生、 张常善先生、万景明先生回避表决,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